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
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
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
團之初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大幅增加。產生有
關的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i)玩具分部之收益下降；及(ii)因授出購股權（見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述）確認以股份基礎付款支出約51,000,000
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